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鞍环（岫岩）罚决〔2024〕第（0002）号

岫岩满族自治县辅龙养殖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210322MA109H1W20

地址：岫岩满族自治县三家子镇三家子村腰街组

经营者：史辅龙

居民身份证号：21062219680805021X

我局于2024年1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政府划定的禁养区域内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可以在因畜禽养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河流两侧划定一定区域禁养、限养畜禽”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3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鞍环（岫岩）罚先告（2024）第（000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在划定的禁养、限养区域内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规定，结合《鞍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细则》中（水类）序号63“在划定的禁养、限养区域内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的”的排放裁量要素和裁量标准如下”：

- 违法行为类型：禁养区域内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的，该养殖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裁量判定标准为21%-40%，该企业为畜禽养殖户，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裁量取值35%。
- 违法频次：一年内首次实施其他类违法行为，裁量判定标准为5%，裁量取值5%。
- 整改情况：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裁量判定标准为6%-10%，裁量取值8%。
-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该企业积极配合调查取证，裁量判定标准为0%，裁量取值0%。
-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造成一般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裁量判定标准为6%-10%，裁量取值8%。

综合裁量取值： $35\%+5\%+8\%+0\%+8\%=56\%$

6、经济承受度：该企业为畜禽养殖户（农、林、牧、渔业）行业，属于共有工人2人，2023年营业收入35万元，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属于微型企业，微型企业经济承受度裁量标准为-11%-20%，裁量取值-15%。

综合裁量取值： $35\%+5\%+8\%+0\%+8\%=56\%-15\%=41\%$

7、从重情节方面：岫岩满族自治县辅龙养殖场不具有《鞍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则（试行）》第五条规定的从重情形。

8、从轻情节方面：岫岩满族自治县辅龙养殖场不具有《鞍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则（试行）》第六条规定的从轻情形。

结合《鞍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细则》中（水类）序号 63“在划定的禁养、限养区域内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的”的排放裁量要素和裁量标准如下：

综上所述， $50,00.00 \text{ 元} \times 41\% = 2,050.00 \text{ 元}$ ；

本案件经裁量后，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仟零伍拾元（2,050.00 元）

限于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环境行政处罚罚没款非税收入缴款流程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环境资源案件管辖权发生变化，请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